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2】2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就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2年1月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762.55	保险经纪 合作合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鼎和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在包括2022年度电网财产一切保险、电网机器损坏保险、电厂财产一切保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供电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无人机综合保险、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的经纪合作，本次交易之保险代理合同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06918）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5年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下设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四家分支机构，是南方电网公司综合性商业保险中介平台。瑞恒保险经纪公司围绕南方电网能源产业价值链构建“管制、新兴、国际、金融”四大业务板块的总体布局，形成了以南方电网保险业务为主体，能源产业链价值上下游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为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

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及瑞恒保险经纪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

瑞恒保险经纪协同鼎和保险公司，以电网安全运行需求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专业技术为依托，为南方电网公司的资产提供全周期风险管理服务。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各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各类资产的建设、运营等风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1年11月4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2021年11月5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1年11月23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黄启平、萧松华、孟曾梅、陈冰梅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